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CRRC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碼：1766)

公告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變更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2021年12月23日，TANG Tuong Hock先生(「TANG先生」)已辭任本公司之(i)聯席公司秘書；(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本公司之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及(iii)《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所規定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代理人(「法律程序代理人」)，均自2021年12月23日起生效。

TANG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事宜。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TANG先生在任期內對本公司作出的貢獻。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會於2021年12月23日召開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同意聘任肖紹平先生(「肖先生」)為本公司之(i)聯席公司秘書；(ii)授權代表；及(iii)法律程序代理人，任期均為自本次董事會審議通過之日起至第三屆董事會任期結束之日止。

肖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肖紹平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博士研究生學歷，正高級會計師，持有ACA(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HKICPA(香港註冊會計師)及CPA(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證書，現任中車香港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中車香港資本管理」)黨工委委員、副總經理、財務總監。肖先生2010年1月至2012年6月任株洲中車時代電氣股份有限公司(「時代電氣」)財務總監，2012年6月至2013年5月任時代電氣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3年5月至2016年7月任中國紅十字會總會籌資與財務部副部長，2017年2月至2019年6月任中車株洲電力機車研究所有限公司財務資產部部長，2019年10月至2021年10月任中車(香港)有限公司和中車香港資本管理黨工委委員、董事、副總經理、財務總監，2021年11月起任中車香港資本管理黨工委委員、副總經理、財務總監。

肖先生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任職資格要求。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11日之公告所披露，王健先生(「王先生」)於2021年8月1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而王先生當時並無持有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公司秘書資格。本公司其時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就委任王先生為聯席公司秘書已給予本公司一項為期三年(「豁免期」)的豁免，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先前豁免」)。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先前豁免的條件之一為王先生將於豁免期內獲得TANG先生協助(「先前條件」)。

王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王健先生，1972年出生，中國國籍，無境外居留權，碩士研究生學歷，高級會計師，現任公司董事會秘書、聯席公司秘書、財務與資本運營中心主任。王健先生曾任中國北方機車車輛工業集團公司財務部會計處副處長、副部長，中國北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部副部長兼資金處處長、部長、總會計師助理兼財務部部長，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副總會計師兼財務部部長、財務部部長。2020年5月起任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與資本運營中心主任，2021年8月起任公司聯席公司秘書，2021年10月起任公司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注意到於TANG先生辭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後，先前條件將無法滿足。因此，本公司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建議委任肖先生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以接替TANG先生的職能並給予王先生協助，同時重續先前豁免。香港聯交所已經同意上述申請並授予本公司於餘下豁免期(即自肖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之日起至2024年8月10日)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規定之豁免。

香港聯交所授予本公司該項豁免的條件為(i)王先生須於餘下豁免期內獲得肖先生的協助；(ii)如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iii)本公司將以公告方式披露豁免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王先生和肖先生的相關資格及經驗。於餘下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須向香港聯交所說明並尋求香港聯交所確認王先生(於餘下豁免期一直受益於肖先生的協助)已獲得符合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相關經驗及有能力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28條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繼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中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孫永才

中國•北京
2021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孫永才先生、樓齊良先生及王鉸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姜仁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史堅忠先生、翁亦然先生及魏明德先生。